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受赠股权资产涉及的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智物业”）的主营业务是工业园区租赁收入，除土地使用权具有产权证书外，地上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出具的龙智物业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内容为“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龙智物业未取得代建综合体的发票、建设规划许可证、竣工决算资料、房屋产权证”，对于上述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无偿受赠股权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0.2.5条的规定，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受赠股权资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无偿受赠股权资产可能构成关联交易，资产赠与方愿意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其自身、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不少于5%的公司股份，由于资产赠与方能否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认定资产赠与方为关联方，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受赠资产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公司同意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智能源公司）及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世天公司）无偿、不可撤销地向公司子公司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智物业公司）赠与其持有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智物业公司）98.9%股权。

2、本次赠与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拟通过自身或

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赠与的股权资产完成过户后 12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 5% 的股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资产赠与方如果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赠与将构成关联赠与，资产赠与方如果未能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赠与将不构成关联赠与。

3、本次赠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赠股权资产系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赠与方基本情况：

1. 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3222823894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红利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65 年 01 月 21 日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河东冶金焦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液氨、氨水、精苯化工项目的建设；液氨、氨水生产（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龙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智能源公司 100% 股权。

2. 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KU8M3X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毕经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2 号 4-1-5 室
经营范围	焦炭、生铁、稀有金属、钢材、钢板、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石材、有色金属、机电设备、塑料制品、家居用品、家纺制品、服装鞋帽、服装辅料、劳防用品、工艺品、文具、体育用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家具、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计算机技术、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商务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且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毕经祥持有广世天公司 100%股权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接受本次股权赠与的是公司持股 99% 的子公司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4MA49DPG38E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燕媚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荆南大道 19 号 2 号楼综合办公楼三层 302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房屋及场地租赁，花卉租赁，停车场、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纪及其他专

	项规定项目)
股东信息	公司持有德智物业 99%股权；广世天公司持有德智物业公司 0.5%股权；龙智能源公司持有德智物业公司 0.5%股权

四、受赠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受赠资产是龙智物业公司 98.9%股权。

1. 龙智物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KTCHT14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董臣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河东冶金焦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室内外清洁、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龙智能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龙智物业公司注册资本 13.3%；广世天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占龙智物业公司注册资本 86.7%。

2. 龙智物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龙智物业公司总资产为 21,803.94 万元，总负债为 1,819.86 万元，净资产为 19,984.07 元，2019 年 11 月营业收入 63.56 万元，净利润 33.5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3. 龙智物业资信情况

龙智物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龙智物业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龙智物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其拥有土地不动产证为：晋(2019)

襄汾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1570 号的土地使用权。目前，龙智物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出租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以此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5、龙智物业实际控制人

龙智物业原实际控制人为毕经祥，其除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外（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本次交易为龙智能源公司及广世天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德智物业公司的无偿赠与行为，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

六、《股权赠与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赠与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与甲方 2 统称甲方）

甲方 2：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与甲方 1 统称甲方）

乙方：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股权赠与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赠与事项放弃其撤销权，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龙智物业 98.9% 股权无偿、不可撤销的赠与乙方。其中甲方 1 向乙方赠与其除 0.6% 以外的所有股权，甲方 2 向乙方赠与其除 0.5% 以外的所有股权。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赠与的龙智物业公司 98.9% 股权。

（3）甲方保证对依据本协议赠与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上述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

（4）乙方承认原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合同，保证按原章程和股东之间合同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乙方接受甲方赠与的龙智物业股权后，甲方、乙方同意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6）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赠与协议生效后，甲方将配合乙方对龙智物业进行交接相关企业资料、工商变更等。

（7）鉴于甲方合计持有乙方 1% 股权，系乙方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公司偿还债

务、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因此乙方同意因接受该股权资产赠与所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科目。

（8）甲方 1 与甲方 2 基于共同向乙方赠与股权形成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甲方愿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其自身、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不少于 5%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成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甲方确认是否买入上述股份、买入股份数量多少不影响赠予股权的法律效力。

（9）龙智物业公司已发生的债权债务不受股东变更的影响。

（10）鉴于股权赠予前龙智物业已经将工业园区对外长期出租，为避免承租方利益受损，该等股权赠与完成后，乙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租赁协议作出改变工业园区对外长期出租的行为。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龙智物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受赠股权资产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德智物业公司直接持有龙智物业公司 98.9%股权，龙智物业的主营业务是工业园区租赁收入，未来每年租赁收入不低于 1264.37 万元，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2）受赠股权资产完成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把该股权资产赠与所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科目或营业外收入科目，对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减少净资产负值将带来积极影响。由于资产赠与方能否完成股份增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认定资产赠与方为关联方，同时公司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或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荆门德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受赠资产系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山西龙智物业有限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较好，公司子公司荆门德智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获赠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无偿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获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龙智物业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较好，公司子公司德智物业公司获赠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无偿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